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總裁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宜均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2009年12月22日。同日張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總裁。董事會委任張先生為總裁後，主席與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可清楚劃分及界定，有助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

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54歲，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曾赴日研修企業管理及不動產管理，在投資、企業管理等方面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彼曾任深圳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和總裁及深圳市監察局局長。張先生亦曾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604)之執行董事及總裁，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24)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98)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張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彼有資格並可在該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可從本公司獲取袍金每年人民幣2百萬元，袍金是根據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位釐定，而該袍金水準可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每年調整。花紅的發放則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釐定。其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包括法定的退休金計劃和其他額外福利。袍金金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張先生之配偶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11,500,000股股份權益。此外，張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熱烈歡迎張宜均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曾雲樞
主席

香港，2009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張宜均先生、張奕炎先生、韓秦春博士、曾勝先生、葉慶東女士及歐陽俊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及王佛松先生。